

华安证券恒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华安证券恒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成立，现根据《华安证券恒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华安证券恒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以截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全体委托人进行 2020 年度第一次收益分配，分配方案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份集合计划享有同等分配权，每 1 份计划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 0.049 元（未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

二、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委托人。

三、收益分配时间和分配方式

- 1、分红登记日、除息日：2020 年 2 月 3 日。
- 2、红利发放日：2020 年 2 月 5 日，分红款自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
- 3、分红方式：现金分红。

四、费用说明

- 1、本集合计划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份额免收参与费用。

客户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95318（全国）进行相关咨询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azq.com 了解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3 日